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本次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作为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业务规模大，终端客户多，为满足客户保供需求，公司保有必要的现货自营库存，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同时促进业务转型发展，2016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和套利业务。

三、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1、选择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套利业务。
- 2、交易品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焦炭、焦煤、

铁矿石、镍及其他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交易品种(增加交易品种需董事会确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品种除外)。

3、交易数量: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现货自营库存总量(包括采购成本已经锁定但供应商未发货或已发货未到货的资源数量)和工程项目锁价销售合同未执行总量为最高期货卖出、买入套保头寸限额。

4、保证金最高金额为: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

5、期货风控小组:风控分管领导、相关事业部总经理、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经营管理部、物流管理部、财务资产管理部和资金运营部的责任人组成;根据《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风控职责。

6、董事会要求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期货交易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期货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实和监控,负责对《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通过期货账务数据核对、流程原始单据等对公司期货操作情况进行稽核,至少每半年一次,每次稽核后应出具正规稽核报告报送总经理及相关领导和部门。

7、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管理制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

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套利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风控小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保套利策略、套保套利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审批和监督；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六、套保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位现货自营库存或工程项目锁单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保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或项目锁单量的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或项目锁单，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

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的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套期保值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焦炭、煤炭等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物产中拓《关于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作为中西部地区具有影响力的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同时促进业务转型发展，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超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